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繼忠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16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3/15 OK

主旨：函轉觀音區草富段土地(重劃前：觀音鄉草漯段及樹林子
段過溪子小段部分土地)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限業已屆滿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地政局107年3月8日府桃地重字第107001162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處建照科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徐偉棋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:5304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7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重字第1070011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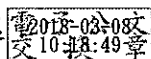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第31期觀音區草漯(二)市地重劃區
內土地禁止移轉事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7年3月6日建字第107030600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重劃區範圍內觀音區草富段土地(重劃前：觀音鄉草漯段及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部分土地)前依本府100年3月11日府地重字第10000861621號公告、100年8月19日府地重字第10003280851號公告禁止或限制移轉(禁止期間自100年3月15日至100年8月15日止)在案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，上開公告禁止或限制期限業已屆滿，至有無其他申請建築執照管制事項，請貴處依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詹健鴻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

A02 建照107/03/08 11:07



2H1070016815 無附件